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7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7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7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 3

ISBN 978 - 7 - 5109 - 2080 - 6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17 IV. ①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87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36 千字

印 张 38.5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80 - 6

定 价 158.00 元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选登、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社会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年卷）基本保留了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 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2017年11月4日)	(19)

法 律 选 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年9月1日)	(20)
--	------

司 法 解 释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16年12月27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2017年2月22日)	(26)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2016年11月14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1月28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16年12月16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2月21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2月23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月4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1月25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5月8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6月27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7月21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8月14日)	(63)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18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2017年2月27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8日)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6月24日)	(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7年8月1日)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7年8月25日)	(79)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二批)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	(87)

国家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4月20日)	(90)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7年2月28日) (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2月28日) (99)

文 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3月1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周 强 (103)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6年12月25日)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7年2月24日)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7年4月27日)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7年6月27日)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7年9月1日)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免职名单

(2017年11月4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巡回法庭主审法官公告 (2016年12月30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程东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6年12月19日)	(117)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2016年9月12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6年10月12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开展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6年11月16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 (2016年11月28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11月28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6年12月30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年2月7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 (2017年4月1日)	(1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

（2017年4月10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2017年4月12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2017年4月12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的通知

（2017年4月20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14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6年9月19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15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6年12月28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16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7年3月6日） (193)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016年7月20日） (2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6年9月9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6年12月19日） (24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2月17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年3月9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7年6月20日) (261)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6年7月26日) (2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6年9月2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2016年11月4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全国老龄办

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2017年7月18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7月19日) (28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8月4日) (283)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和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的通知

(2016年9月19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6年10月29日） (28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印发《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6年11月2日） (292)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年1月20日） (295)
-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17年2月27日） (298)

司法统计

- 2016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303)

裁判文书选登

民事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厦门市

- 东方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4)民申字第2225号 (308)

李建国与孟凡生、长春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再149号 (311)

邵萍与云南通海昆通工贸有限公司、通海兴通达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民一终字第260号 (321)

青海红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产权

- 交易市场确认合同有效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民二终字第351号 (331)

张绍恒与沧州田霸农机有限公司、朱占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民申字第3640号	(340)
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与新疆临钢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特殊区域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民二终字第167号	(343)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部与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民提字第74号	(352)
华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华建机器翻译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谢雄平等合作协议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10号	(360)
大连俸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辽宁储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终650号	(369)
孙宝荣与杨焕香、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民二终字第191号	(393)
伊立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银行卡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再174号	(407)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终字第484号	(416)
香港大千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与于秋敏、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申1045号	(427)
深圳市标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鞍山市财政局股权转让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终802号	(429)

行 政

-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6)最高法行再21号 (446)
- 山西省安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6)最高法行再80号 (454)
- 刘云务诉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源一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6)最高法行再5号 (458)
- 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
委员会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4)行提字第8号 (463)
- 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
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5)知行字第352号 (487)
- 普兰娜生活艺术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7)最高法行再10号 (492)

国家赔偿

- 汪崇余、杭州华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再审无罪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6)最高法委赔监145号 (497)

案 例

刑 事

-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诉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习文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504)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检察院诉龚德田交通肇事案 (509)

民 事

长三角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诉卢海云返还原物纠纷案 (5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516)

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毕加索国际

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522)

汤某1诉连云港光鼎置业有限公司、灌南县开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528)

付金华诉吕秋白、刘剑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530)

程春颖诉张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案 (532)

张传杰诉上海敬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等劳动合同纠纷案 (535)

郑传新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537)

汪吉美诉仪征龙兴塑胶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539)

王军诉李睿抵押合同纠纷案 (542)

仇玉亮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公司等意外伤害

保险合同纠纷案 (546)

陈雪琴诉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等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551)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诉上海麦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56)

张俭华、徐海英诉启东市取生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563)

赵青、朱玉芳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567)

顾善芳诉张小君、林兴钢、钟武军追偿权纠纷案 (569)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冯军、上海博恩

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72)

安民重、兰自姣诉深圳市水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576)

宋鹏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门口支行借记卡纠纷案 (57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583)

行 政

上海温和足部保健服务部诉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586)

崔龙书诉丰县人民政府行政允诺案 (58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年总目录 (596)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

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其他近亲属；
-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

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 懈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

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一) 法人解散；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 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 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没有规定的, 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 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 法人终止;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清算结束时, 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 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 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 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 不足以承担的, 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未成立的, 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 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 享有连带债权, 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 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 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 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给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给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一)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

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 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五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